

## 七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

附件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卢氏县水利局的卢氏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卢氏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昱珩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雨量传感器、室内报警器、太阳能供电系统、自动雨量站设备、设备安装、系统调试及数据对接、雷达水位流量一体化设备、遥测终端机、高程引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简易雨量、预警广播维修养护、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维护、小型水库视频站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昱珩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简易水位站、物联网卡、通信控制器、运输与安装调试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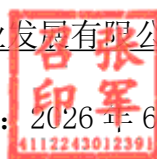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昱珩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